都

喜

奎

李

先

良

王

祖

祥

陳

釈

鐘

李.

带

王

海

漣

內政 時 地 出席委員。 點 間 部 • 0 都市 本 五 十五 部 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季 會議室。 年 十二月二日 (星期五 員 會識 下午二時 紀錄

##,

分

0

柳 馮 豐 馬 幹 慮 裕 克 寳 純 國 飾 光 鐦 聰 坓 駿

六 宣 薄 本 會 第六 十五 次會 議 紀錄

決 詳 Ø 治 来

-報 告 事 項 • 略

論 決 議 車 項

昂 於 台 轡 省 政 府 前 逐 送 高 旌 市 `政 府 申 請變 更三 民 园 五九 號 防 火巷 条 7 前 經 提 交

本 部 都 市 計 書 委 昌 台 本 任 _____ 月 廿 Ξ B 討 論決 識 0 請 台 曾 省 政 床 武 交通 衞 生 防

火 (55) 六 等 廿 間 題 九 府 再 红 予 几 研 字 究 . 四 並 _ 應 八 蓹 八 没 七 平 號 面 函 配 置 復 以 圖 後 再 = 薃 本 多 等 語 經 飭 紀 争 據 高 在 雄 卷 市 Ó 政 女 府 准 (55)台 六 詹 省 四 政 高 府 市

•

府 建 土字 第二四 ___ 四 號 星 以 該 防 火巷 並 非 街 道 或 幹 緑 道 路 9 且 膊 彎 處 均 有

第

截 角 9 對 交 通 並 無影 響 7 又 該 防 火巷 寬度 de 未 少於六 公尺 9 並 能 通 達 PU 週 7 對 衞 生

防 火 無 甚影 響 7 且 過 去 本 市 新 興 品 七 = 號 • 盤 埕 區 + Dri 號 • 前 金 區 號 7 因 固

六二 號等 防 火 巷 之變 更 類 似 条 件 **9**. 均 經 奉 内 政 立 核 准 變 更 有 季 等 語 0 特 再 提 請 討

論

決 議 照 案 通 過 Ö

准 台 儘 省 政 府 五四) 府 建四四 字第 四六 $\frac{-}{\bigcirc}$ 學 熛 高雄市 請 修正 都 市 劃

李 天 7 在 業 公 經 開 高 展 #: 譼 Th 政 期 間 府 内 Ŧ 並 狐 四 仟 - 何 公 月 DT. 高 或 專 开 丹斯 府 提 /信 H + 字 意 管司 見 DU ... 本 部 亦 未 뮈 接 公古 獲 任 公 何 開 哂 情 展 野 7

並 經 台 澧 省 肂 凯 厮 都 市 計 畫 客 杉沙 小 組 \mathcal{F}_{\cdot} + <u>DL</u> 年 六 A + Ŧ 日 第 ## 七 次 會 詳 零 否 決 羊

旧 通 濄 等 語 9 檢 附 有 暑 件 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9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羔 9 照 条 通 過 O

台

EV

政

压

以

Gh,

+

Ħ.

南

府

建

土字

第

六

八

DC

岩

文

公

開

展

昏

7

於

展

覽

期

間

内

並

無

(三) 准 南 台 <u>(=</u> 省 政 府 (55) \mathcal{F}_{i} + - E 府 建 17L 学 争 -----兀 册 逐 怎 9 0 新 營 鎭 播 大 都 T 計 書 楘 業 然

任 何 公 民 或 뾜 疊 提 出 意 見 7 本 部 僅 接 獲 當 州 居 民 沈 - प्रमा 浬 等 五 X 旦 請 從 速 審 理 該 多 到

部 4 筝 經 台 爁 省 程 設 厅员 都 市 計 劃 爱 核 小 組 Ŧ + 兀 年 + F + 日 第 +++ 力. 次 會 詳 深 歪 通

過 5 並 檢 阶 有 關 圖 件 語 賜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7 杜 提 討 論

決 講 昭 条 通 過 O

(四) 准 台 Mr. 省 胚 1 (55. 六 + 九 府 建 DL 字 第 ----五 六 五 무너 逐 送 台 中 胸 豐 周 鎭 申 請 繸 更 第 _

鼎 _ 角 形 綠 地 条 7 業 經 台 中 13. 政 府 以 万 <u>y</u>u + _____ # 府 奮 建 土 字 第 九. \mathcal{F}_{i} 七 九 特

文 公 開 展 譼 +++ 天 . 7 於 展 寶 期 間 内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可 圍 層 提 出 意 見, 9 本 部 亦 未 接 獲 任 何

恄 昭 7 初 训 核 經 意 台 見 The second 通 省 過 建 設 等) in a 語 都 0 市 按 計 初 書 核 審 意 核 見 小 怎 組 本 擬 年 同 五 意 月 變 + 九 更 H 並 **/**22 檢 几 附 + 有 ---次 圖 會 件 繕 請 審 賜 否 決 核

謎

庙

決議。照案通過o

(五) 准 台 譍 省 政 府 (55) Ħ, 匹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五 匹 ----邪 逐 田 語 戀 更 中 縣 大甲 銄 都 市 計 劃將

公 路 冬 7 業 經 台 中 膠 政 府 依 法 以 55 八 府 隺 建 士. 字 第 二二號文公告 7 於

公開 展 覽 期 問 內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意 見 7 惟 本 部 會 於 石 + 四 年十 ____ 月 廿 B 接

據 大 甲 鎭 鍞 因 卓 見 滬 等 世 人 聯 名 呈 爲 請 拓 實 大 甲 給將 公 路 以 維 公 益 又 五. -五 年. ---

月 + 日 復 接 據 該 鎭 庄 美 里 里 長 王 象 陳 情 以 大 甲 鎭將 公 路 西 野 開 帽 路 線 與 地 释 不 符

等 情 到 部 0 案 經 台 省 建 設 画 都 市 計 圖 審 核 小 組 五 + 五 年 四 F 八 日 第 四 + 二次 曾 譜

決 譜 照 条 通 過 等 弄 7 台 詹 省 政 府 並 依 阳 都 市 計 書 法 第十 六 條之 規 定予 以 移

定 9 並 飭 田 台 中 膠 政 府 依 法 公 佈 執 行 在 条 9 檢 附 有 图 圖 件 請 予 備 条等 由 到 部

提請討論。

決 准 予 備 条 0 惟 原 有 順 天 國 核 之 遷 移 地 黑 應 顧 及 學 童 分 佑 情 形 及就 學便 利 7 又

於 人 . 民 陳 情 Ż 蔣 公 路 西 段 開 闢 路 想 與 地 籍 圖 不 符 以 及 道 路 中 心 椿 問 題 應 曲 台 當

省政府妥慎公正處理。

(六) 准 台 濫 省 政 府 (55) 六 计 府 建 PLI 字 第 匹 四 九 \bigcirc 六 號 承 送 台 中 四 暴 峯 鄉 都 市 計 割 条

業經 台 中 腥. 政 府 以 五. 匹 九、 六 府 雒 建 土字 第 五 八 五. 六 五 册 文公告 7 在 公 開 展 覽. 期

大月 都 省 間 廿六 政 內 市 巩。 府 計 並 依照 不 日 無 9 割 敷 第 檢 任 零 將 都 五 核 附 何 次會 市 有 小 來之 公 陽圖 組 因 發 譜 書 或 本 零 法第 腰 件 任 李請 核 7 石 決 + 月 應 提 議 備 向 + 出 六 西 九 企等 除 意 之規 邊 見 農 由 (--) 第 9 四 依 定 本 到 業 + 予以 品 照 当、 作 現 ____ 亦 O 仁 沓 核 次 有 禾 計 舞 定 接獲 人 留 茎 語 高川 9 之擴 增 决 绝, 並 任 書 都 飾 加 何 市 由 充 捣 陳 台 計 阳 情 勢 0 中 7 前 計 該 熈 通 並 政 鄕 哥之主要 经 過 你 府依 計 本 台 等語 劃容 會 詹 也十七七 法 省 (聯外交 公布 建設 約 0 ____ 台 萬 圧 執 廊 씥

通 用 脬 O 巨 7 雁 言沙 鄉 利 常 用 年風 現 有 向 地 Hr. 形 急 儒 南 量 北 向 風 加 口 邊移 9 工 動 業區 4 蔣以 不 斡 應 加住 到 於 西 宋 區 北 之面 角 雁 君 儘 9 供 量向 禾 南方 來擴 遷移 展之

及 (四) 自 盾 來 有之 園 中 過 揖 图 以 公 路 西 己 至 計 拓 置 簿 者不予 道 路 交點 縮 爲 小 止 9 之各 惟 自 萊 段 道 灵 段 中 學以 7 應 南 冬 維 至 持 計 廿公尺之寬度 道 路 交點原 1 0

(五) 暴冬 鄉 都 市 計 劃 依 前 匹 黑片 修 正. 原 則 研 擬 修 正 後 幸后 請 核 定 等語紀 銀 在 卷 0 玆

本 条天 台 营省 政府核定,並飭知台中 照政府 公布施行 語 備 查前 來,特更提

請討論。

決議·准予備案。

(七) 部份預定地爲建地一 政 府 55八八府蘇 匹字 案 9 第二 業經台中縣政府於五十四年三月 +: 五 五 别 顶没 東勢 銀申 十六日起至四月十 變更都市 計 劃一文

決 六日 陳 飭 禁 情 由 止公告於公 台 並經 腡 中 台 熈 案 通 僧 政 省建 政府 開展覽期間 過 一等語 設 布 執行 庐 都 0 市 在 内 台 並 条 計劃署 詹 無任 省 政 檢 府 附 核 何 已 小 有 公 依 尺 園 組 或 都 圖 本 件 Th 團體提出 年五月十 計 報 劃法第 請 意見 九 + 日 **本** 由 第 四十三次會議審 條之規定予以 到 部,特 部亦未接獲任 提 請討論。 核 定 資 何

(八) 准 台 詹 省 政 府 (55) 府 建四四 六 **野** 没 草 屯 鎚 申 語變更都 市 計 劃

决

議

0

准

予

備

杰

0

品 部 份 劃爲 **秦九**、 八 市 八一保 習 字第六六八七 地 条 **亲**經 函 投 廖 政府以 五 四日)八、六府建土字 第 農業 匹

七 六號 文公 告公 開 展 覽 7 於 展 覽.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團 噜 提出意 見 • 本 部 亦

次 未 接 會 恙 獲 審 任 查 何 決 Di-情 9 7 並 阴 經 台 条 連 惶 艏 過 建 等 設 語 F 紀 都 鉛 市 在 計 冬 書 審 0 台 杉 小組 灣 省政 本 府 年 已依法予以核定 八月十九 日第四十四 並

飭 南 投 熈 政 府 依法 公布 執行 在 **泽** 檢附 有關圖 件 報請備查等 由到部,特 提請討論。

決議 准 予 備 茶 0

准 台 严 省 政 府 五 匹) 十二二三府建四字第二 四〇五七號兩 爲声港鎭申請變更都

V

:****.

而 計 書 農 業 圆 怎 工 美區 条 I 業 經 台北県政 府 以 二、廿三北府 建九 字第

亦 未接 九 獲任 九三 何陳 六 雅 文 情 公 告 並 經 台詹省 於 公 開 建設廳都市 展 覽期間 入 計圖審核 並 無任 何 小組本 公里世 国。 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十 提出意見,本 部

規定 次 予 會 恙審 以 核 **香**決 定 9 議 飭 由 8 台 阳 北 季 界系 通 政 府 濄 公布 等 語 熱 行 0 台 条 뽈 省 9 政 檢 府 附 有 依 剧 圖 都市 件 計 却 法 核 第 備 等 六 由 到 假 Ż. 部

特 提 語言 討 論 0

決 譿 保 據 台 習 等 烂 省 語 政 7 府 本 列 条 應 席 代 暫 予 表 保 **李** 組 翟 長 7 昌哥 並 請 報告 台 徨 稀 省 政 9 府 本 於擬 季 Th 有 定 問 台 北基 題 尙 隆 待 园 協 域 調 計 書 時 請予 注

意 互 相 配 合 O

(+)准 公 業 定 見 詹 Ŧ 台 通 省 開 圆 予 爲 符 僵 爲 建 展 過 以 覽 省 核 合 設 期 政 實 盾面 業 定 4 區 府 按 問 際 都 初 飭 内 (55) 市 7 計 条 八 毲 移意 並 由 + 劃 同 無 台 4 ____ 見 審 任 北 意 業 府 經 縣 詹 何 轉 核 小 台 建 if. 公 里 組 北 **2**U 且 府 省 本 字 府 縣 域 不 公 季 第 政 申 墨 年. 布 核 六 府 體 南 五 計 定 月 \bigcirc 提 行 變 (55) 二十 台 出 四 更 -9 意 匹 節 九 檢 严 再 七 万 图针 見 省 H 别自 第 北 政 内 有 7 府 國期 PU 本 床干 涿 即 爲 部 在 建 圖 依 都 南 亦 九. 件 ----港 未 字 次 本日 都 TH 會 鎭 計 接 第 Th 請 申 慧 獲 _____ 計 劃 核 決 任 九 備等 請 書 公 變 恙 法 布 何 前 更 第 **6** 随 낃 田 都市 號公 情 + 至川 工. 商 照 部 六 告 計 E 條之 初 並 9 特 林 經 劃 核 9 於 農 意 $\sqrt{\sum}$ 提 規

請 討 論

7

決 查 在 作 南 港 爲 永 鎭 久 則 緑帶 台 北 Ż 市 。温 用 毗 9 鄰 藉 則 作 台 爲 北 工 市 業 园 城 層 命宣 座作 並 月 不 本 理 李 想 農 9 業區 不 条 與 四 美园 四 設 兵 置 之目 工廠之關 的 原

係 位 置 如 何 O 安 全. 有 無 影 鄉 O 亦 禾 據 敍 明 應 砂 還 台 省 政 府就· 述各 點 再

予 重 新 研 究 O

(二) 關於 段 全 高 告 七 道 譜 詹 車 劃 + 陳 月 度 稱 東 安 路 四 省 圆 道 E 台 九 条 政 側 全 埔 路 日 來 等 等 之 復 遵 灃 府 土 日 次會 不 7 9 省 完 語 第 自 陳 ## 孎 且 H 接 資 案 議 七 畢 自 五 信 全 照 民 政 使 該 據 O 審 達 是 + 全 棉 府 略 人 在 民 書 面 市 該 填 削 新 榨 緩 路 呈 条 兩 思. 9 整. 次 土 巷 路 逐 請 請 陳 生 至 側 7 完竣 其 北 路 會 取 求 福 至 因 均 没 齊 族 置 仍 議 台 予 消 間 無 路 來 民族路 討論 等 廢 以 計 路 有 北 類 不 9 等 保 撤 腡 止 請 部 劃 而 似 五. 之 新 決 + Z 政 銷 准 高 留 条 情 之巷 曾 府 地 議 予 度後 Ż 八 通 生 接 泽 7 品 呈爲 廢 必 玆 人 北 公 據 過 道 0 , 再 路 止 市 尺 芸 早請 要 內 資 7 等 尙 寬 該 不 該 行 擦 在 以 因 47 巷 有 台 = 秀前 無 野 報 新 情 市 35 代 本 市 取 表 部 約三分 生 東 割 路 条 惶 O 周 巷 省 核 務 北 銷 側 又於 因 雕 實 經 金易 胳 原 還 齊 對達 有 台 無 腔 麡 建 Z 彭 人 严 末 計 明 台 止 保 同 等 等 省 留之 新 TE S 阿可 条 国 側 僵 年 八 等 其 哥哥 省 随 建 七 及 生 # 7 前 設 北 有 月 政 埔 申 紀 公 路三 但亦 府 經 詩 阿 人 錄 北 土 更 四十 尺 提 市 都 本 在 轉 廢 道 未 日 交 止 市 段 年 卷 法 政 係 廢 接 飾 倉 路 沿新 計 新 府 本 屬出爾 末 據 ----A 台 止 公 0 當 後不 北 尺 側原 月 生 列 圕 条 市 會 席 Ż 北 五 生 審 市 廿六 經 因 + 北 反爾 代 影 都 計 張 函 路 核 又 政 響行 路 表 ----小 請 府 計 市 圖 同 家 日 Ż 計 台 料 Ż 俟 年 和 呈 月 窖 劃

第

##

\$* **⊕**

9

決 議 照 季 通 過 O

(二) 提交 图 於 台 本 會 烂 省 本 年 政 七 府 月 面 M 廿 没 日 台 第 南市 六 + 申 四 次 請變更該市 及十 月 # 公三 日 第六 十五 部 份 次 季昌 土. 地 爲 會 蕭 工. 業區 兩 度 討論 条前 決 經

本 先 請 內 政 部 地 政言 向 經 濟 部 主 管司 資 明下 列 各 點後 再 提下 次 會講 討論

1 僑 令 企 業股 份 有 限 公司 削 向 經 濟 部 申 詰 核 發 Ż 經 濟 部 台 租 建 商 設字 余卓 告 第 五三九 陳 愛 六 卿 號

公司 金文 酮 答訳 炖 魯 照 好華等 是否 四 屬實 人 是否為 2 該 該 台 南 公司 市 原 申 公 請答 記 部 時 份 Ż 股 東 3 華 僑 周 秀 關 是 否 亦 爲

士

抽

承

人

4

該 公 司 之投 資股 東 其 投 資 情 形 如 何 等 語 紀 銀 在 卷當 經 不 部 地 政言 以 內 地 發 学 第

别的 涿 准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不 年 + 月 + 日 (55) 經 台 商 形 字 第 八 五 號 灰以

个 僑 念 企 亲股 份 有限 公司 於 五 + 匹 年 間 申 請 設 $\frac{1}{2}$ 答 門 時 業 經 台 烂 省政 府 建 設 腫

代 發台 建 商 設字 第 五 ----九六 號 公 資 司 股 棒 款 各爲 照 在 五十 条 7 萬元至於 設 立. 當時 余卓 有 無轉 哉 讓因 周 秀蘭 向 主 管 陳 愛 機 卿 閣

答 哥尸 無 柔 可 稑 等 語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魯好華

均

無 該

公言

發

起

人

投

決 **()** 車 累 華 僑 投 資 本 条 腡 茶 通 過 7 曲 内 政 部 專 多,請行 教 政 院 備案

O

二、對 台 南縣政 府將 都 市 計 劃 公園 保. 留 圳 以 **I**. 廠基 地 出 和 之處理 不當應 由台

省 政 府 沓 明 藩 處 今後 並 不 得 再 行 變更該 公愿 預 定 地 0

(<u></u>) 准 零 八 國 入 大 府 七 台 於 號涿 圖 並 核 保 公 無 五 件 严 小 省 + 留 入 任 組 廿 9 五 地 政 政 請 七 何 五 部 府 部 公 賜 年 + 七月 份 五 (55) 因 爲 移 保 或 十、 留 定 年 土 台 等 11-九 PLI 團 中 地 地 體 府 月 市 H 爲 日 殯 建 条 呈 九 提 9 起 儀 匹 該 請 又 出 日 第 字 務 至 變 意 館 本 儀 第 同 用 見 更 年 $\underline{\mathcal{L}}_{i}$ 該 館 十 ---年 地 五 7 七 因 八 並 £. 本 市 擴 部 月 五 月 次 興 公 + 大 五 亦 # 會 Ι. 九 未 七 壽 迫 審 捨 公 號 日 日 切 獲 # 函 保 止 台 資 7 任 辨 七 排 決 留 詹 請 台 蒜 省 何 理 地 賜 之部 保. 提前 公 中 政 **6** 陳 留 市 府 情 開 以 份 政 審議 展 地 胟 7 覽 府 府 案 並 申 地 条 等 建 通 經 建設 請 由 於 爲 過 7 匹 變更該市 字 業 殯 公 又 開 到 經 第 **9** 廳 儀 都 台 八 展 部 館 並 中 市 覽 檢 八 用 市 一公 期 六 附 計 地 特 政 間 擴 有 置 提

請 計 論 0

决 議 照 案 通 過 0

(盐) 准 請 開 鶴 變更 台 建土 展 摩期 严 都 省 字 市 政 第 間 府 五 計 内 置住 五 並 五、 無 宅 \bigcirc 十、 任 四 # 區 何 别 六 及 公 文 府 囯, 農 或 自 業 建 區 團 本 四 字 體 急 年 第 提 七 I 月 出意 七 亲 五 廿 品 + 見 本 柔 七 日 沿 起 7 亦 至 界 弄 八 逐 未 經 接 台 搪 月 獲任 台 中 廿 縣 中 日 政 止 膠 何 政府 府 公 陳 以 情 開 呈没 展 並 五. 覽. 五、 經 七 豐 台 # 原 天 廿 烂 鎭 省 在 府 申 公 建,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來

核

小

組

江

年

八

月

十九九

日

第

PU

四

次

會

三三

審

否

決

豐原菸

廠

申

調

決 將 厰 要 亦 I 等 豐 (55) 粤公 用 廿 變 奉 程 程 (四) 年 興 原 八 品 廿 更 謹 項 省 建 爲 庶 七 七 部 菸 路 公 九 部 都 早. 政 配 月 而 奎 份 承 征 總 等 府 份 譜 府 攬 請 合 市 + 民 所 語 土 撥 字 財 同 計 零 以 轉 急 八 須 該 本 有 第 地 並 意 害 里. 核 五 待 局 新阿 ----日 士 商厅 字第 以 檢 7 發 賜 省 五、 開 整 完 地 致 匹 中 没 江 准 政 更 + 個 成 計 用 該 九二 有 間 大 專 辦 廿 府 至 產 生 地 厰 面 土 騔 發 理 六 該 条 轉 產 權 積 經 地 0 無 M_1 申 圖 提 府 函 新 累 過 擇 將 法 號 七 說 請 前 急 內 建 戶 厰 該 定 完 早. 匹 請 變 討 政 <u>P</u>Li 基 本 需 廠 坐 予 登. 八 整 册 更 ---論 部 条 字 地 記 落 要 使 分 部 逐 核 新 將 第 核 原 爲 台 以 美 = 成 用 查 定 份 准 爲 E No. 九 上、 七 等 中 顶 本 因 6 都 五 I 項 台 發 公 縣 段 須 局 由 位 等 积 都 七 市 归 包 兽 灅 將 豐 及 據 到 席 由 市 計 爲 七 交 省 亚 原 該 拓 原 空间 割 <u>X</u> 計 又 配 劃住 行 府 經 有 鎖 杰 菸 建 市 正 到 合 雅 酮: 鳥 政 依 屬 豐 形 财 計 核 部 牛 看 宇 逐 院 牛 照 遷 郑 原 廠 9 政 書 特 更 產 根 移 請 及 官 产生 法 晶 火 間 北 飅 提 需 專 農 以 内 兵 理 復 段 定 車 域 条 9 請 要 条 E 機 手 前 業 退 田 臒 站 呈 接 燙 討 提 圆. 除 部 哑 關 纃 准 心 前 緣 菸 天 亲 論 前 應 役 核 爲 呈 子 矜 唐 台 酒 台 仍 進 予 移 定 輔 准 小 本 需 場 中 灣 應 公 行 准 變 導 收 局 罗二、 段 拆 縣 維 賈 省 興 以 玆 更 委 持 購 七 除 政 局 政 9 且已於 RII 腰 建 魚 目 府 爲 該 府 五 原 特 實 工 配 該 會 府 計 項 五 新 五

新

厰

X

别。

+

五、

圖

農

闢

尖

序

撥

本

局

榮

民

涿

66-6

際

需

合

新

業

圆

九、散